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科室（部门）	备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废科 法规科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规科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执法支队 法规科	
	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科室：法规科		

2022年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谁执法谁普法”年度任务清单

项目指标	序号	重点普法任务	备注
公共指标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2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3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4	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5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100%。	
	6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7	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	
	8	加强对本单位乡村振兴联系点的指导，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	
	9	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八五”普法规划。	

个性指标	1	结合“六·五”环境日、“12·4”宪法活动日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不少于2次。	
	2	结合生态文明“六进”活动，宣传生态环境政策法规不少于2次。	
	3	依托“河长制”、“绿色卫士”等，在开展活动时进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普法。	
	4		
	5		